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0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芷毓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454、770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4、285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3年度偵續字第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本院審理範圍

壹、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呂芷毓經檢察官起訴向告訴人劉育君、邱明國、林錦鈿詐取財物，及偽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知書之公文書，並在金融機構匯款文件上偽造張喬植之印文、署押與銀行行員「沈璦」之印文，而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涉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署押及盜用印文罪等罪嫌。原審經審理後，認被告在匯款申請書之「匯款人姓名」欄，書寫張喬植姓名之行為，僅用以識別匯款人為何人，並非表示本人簽名之意思，非屬署押，因認被告此部分行為與偽造署押罪之要件不符（見原判決第10頁第15行至第26行）；另就被告所為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及行使偽造、變造私文

書等犯行予以論罪科刑。因檢察官未上訴，僅被告提起上訴；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當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之認定，均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78頁、第222頁至第223頁）。依據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

貳、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為便於檢視、理解案情，爰於實體部分臚列記載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先予敘明。

乙、實體部分

壹、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一、被告、呂文杰（已歿，業經原審諭知公訴不受理）為父女關係，其等均明知被告並未在輝達公司任職，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呂文杰分別於民國①109年11月間、②110年11月間、③111年1月間向其友人即告訴人①劉育君、②邱明國、③林錦鈿佯稱：被告為輝達公司美國總部副理，該公司內部高階主管聯合矽谷五大公司之高階主管組成投資部門，並聘有專業操盤手、會計師，可精準投資美國股票獲利，可匯款予被告進行投資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告訴人劉育君、邱明國、林錦鈿均誤認可透過被告，使有相關金融、會計專業之人士為其等進行投資獲利而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所申設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二、被告明知其並未任職於輝達公司，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1月間，向告訴人張佳琪佯稱：被告為輝達公司美國總部副理，該公司籌組投資團隊，並聘有專業操盤手、會計師，可精準投資美國股票獲利，有內線消息，保證賺錢，且願意擔保本金不賠錢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告訴人張佳琪及經其轉知之其兄張景

01 堯均誤認可透過被告，使有相關金融、會計專業之人士為其
02 等進行投資獲利而陷於錯誤，告訴人張佳琪以其前於110年2
03 月4日交付予被告之美金2萬元轉作為投資款，告訴人張景堯
04 則於111年1月12日匯款新臺幣（以下未標明者同）250萬元
05 至被告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06 三、嗣因被告、呂文杰遲未能依約給付所約定之獲利及返還投資
07 款項，而遭告訴人劉育君、邱明國、林錦鈿、張佳琪催討款
08 項，被告、呂文杰竟共同基於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行使
09 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被告在其當時位在新北市○○區
10 之租屋處，偽造如附表二編號2至4、6至12所示之私文書及
11 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公文書、變造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私
12 文書，並以行動裝置翻拍上開偽造、變造之文書後，以通訊
13 軟體LINE傳送予告訴人劉育君、邱明國、林錦鈿、張佳琪而
14 行使之；呂文杰亦將如附表二編號4、9、10所示之偽造私文
15 書之翻拍照片，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告訴人林錦鈿，足以
16 生損害於張喬植及如附表二所示金融機構對於匯款業務、內
17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於刑事案件調查管理之正確性。

18 貳、原審之論罪

19 一、核被告所為，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
20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三部分，係犯刑法第21
21 0條、第211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公文
22 書罪、行使變造私文書罪。

23 二、被告、呂文杰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示犯行，均具犯意聯絡、
24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三、被告偽造如附表二編號6之印文、盜蓋如附表二編號7、8、1
26 1所示印文，為其偽造如附表二編號6至8、11所示私文書之
27 部分行為；其偽造如附表二編號2至12所示公、私文書、變
28 造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私文書之行為，為其行使之行為所吸
29 收，均不另論罪。

30 四、被告、呂文杰就犯罪事實三所示犯行，係於附表二所示期
31 間，多次偽造、變造如附表二所示之文書後，以翻拍照片而

傳送之方式予以行使，主觀出於單一目的，在相近之時間，以相同行為模式反覆持續為之，在客觀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論以接續犯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被告、呂文杰偽造、變造如附表二所示文書後加以行使，分別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公文書、行使變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部分，係由其向告訴人張佳琪施以犯罪事實二所示詐術，致告訴人張佳琪陷於錯誤後，再行轉知其兄即告訴人張景堯，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詐欺告訴人張佳琪、張景堯，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同一重論以詐欺取財罪。

六、被告、呂文杰就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示犯行，係先由呂文杰分別向告訴人劉育君、邱明國、林錦鈿告知投資訊息，復由被告向告訴人張佳琪告知投資訊息，再經告訴人張佳琪轉知告訴人張景堯，其後因未能還款，被告方偽造、變造如附表二所示文書以拖延還款時間，而屬分別施用詐術，其後復另行起意行使偽造公、私文書、變造私文書，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法益亦有不同，是就被告詐欺告訴人劉育君、邱明國、林錦鈿、張佳琪（及經告訴人張佳琪轉知之告訴人張景堯）部分，應與犯罪事實三所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分論併罰之。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深知悔悟，前因顱內動脈瘤破裂接受開刀治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尚在復健中，請求考量其身心狀況予以從輕量刑等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宣告刑之輕重屬量刑問題，而量刑之輕重，屬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且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亦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情事，即不容

01 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100年
02 度台上字第50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3 （二）本件原判決敘明係經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人，於案發時
04 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未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率
05 爾與呂文杰共謀，濫用其等與告訴人劉育君、邱明國、林
06 錦鈿、張佳琪間信賴關係，詐欺告訴人劉育君、邱明國、
07 林錦鈿、張佳琪及經告訴人張佳琪轉知之告訴人張景堯，
08 而獲取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款項，嗣因未能如期還款，
09 為拖延還款期限，再行偽造、變造如附表二所示文書，以
10 取信於告訴人劉育君、邱明國、林錦鈿、張佳琪，所為實
11 應非難；並衡酌其各次詐欺告訴人獲取之犯罪所得，嗣僅
12 賠償告訴人劉育君20萬元、告訴人林錦鈿、邱明國各15萬
13 元、告訴人張佳琪、張景堯共10萬元，及告訴人邱明國因
14 強制執行受償2,631元之犯後態度，且未獲告訴人5人原
15 諒；兼衡被告坦承犯罪事實三所示犯行，自陳碩士畢業之
16 智識程度，現務農，患有水腦症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
17 之家庭生活狀況等情狀；暨就被告所為本案各次犯行，綜
18 合審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應之被告人
19 格特性及犯罪傾向等因素，為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而為
20 各罪宣告刑（如附表三「原審罪刑」欄所示）及執行刑之
21 量定等旨。經核原審所為認定與卷內事證相符，且係以行
22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擇要就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審酌事項
23 而為說明，所定刑度未逾越法定刑，亦無明顯過重失出或
24 裁量濫用之情，參酌前揭所述，自無違法或不當可指，要
25 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

26 （三）被告於原審時，僅坦承其向告訴人劉育君、邱明國、林錦
27 鈿、張佳琪告以前開不實事由，取得告訴人給付之財物等
28 客觀事實，然辯稱其有將告訴人交付之財物用以投資，嗣
29 因投資失利，始無法依約給付獲利及還款予告訴人，否認
30 犯詐欺取財罪；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已就原判決認定之
31 犯罪事實，全部坦承犯罪（見本院卷第78頁至第79頁、第

233頁至第238頁）。原審就此雖未及審酌，然查：

1. 被告係在原審依卷內事證認定其犯罪事證明確，並說明其所持辯解不足採信之理由而為有罪判決後，始於本院審理期間為認罪表示，要難逕認其確係出於真誠悔悟之動機而承認犯罪。又被告向告訴人林錦鈿、張佳琪及張景堯詐得之財物分別多達數百萬元，向告訴人劉育君、邱明國詐得之財物更逾千萬元，可見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之金額甚鉅；而除前述原審認定告訴人獲償金額（即告訴人劉育君20萬元；告訴人林錦鈿15萬元；告訴人張佳琪、張景堯共10萬元；告訴人邱明國15萬2,631元）外，被告迄今未再給付任何賠償予告訴人，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業經被告及告訴代理人於本院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79頁、第90頁、第239頁）；且告訴人邱明國、張佳琪及告訴人劉育君、林錦鈿之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亦均表示不原諒被告等意見（見本院卷第131頁至第134頁、第161頁至第163頁、第239頁至第240頁），足徵告訴人獲償比例甚低，且被告在原審判決後，未再給付任何賠償予告訴人，亦未獲得告訴人之諒解，要難認被告確有盡力賠償告訴人，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失之意。
2. 依前所述，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生活及健康狀況，並無漏未審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之情形。又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之法定刑分別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原審就被告所犯各罪，所量處如附表三「原審罪刑」欄所示各罪宣告刑，分僅屬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之低度至中度刑；再原審經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應之人格及犯罪傾向等因素，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經與原審就被告所犯各罪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0年相較，已給予相當程度之刑罰折扣，合於恤刑理念，俱無明顯過重或違反比例原

則之情事。

3. 綜上，本院經綜合審酌本案具體犯罪情節，認無從僅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為認罪之表示，遽謂原審量刑有違法或不當等情形。故被告徒憑己意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龍追加起訴，檢察官李嘉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法官 黃翰義
法官 邵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行使偽造公文書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詐欺取財罪部分不得上訴。

書記官 傅國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匯款人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劉育君	109年11月16日	2,855,000元
		110年2月1日	672萬元
		110年7月1日	5,015,700元
		111年2月16日	100萬元
		111年2月17日	500萬元
2	邱明國	110年11月9日	800萬元
			200萬元
3	林錦鈿	111年1月12日	300萬元

【附表二】

編號	偽造／變造 之文書	偽造之署押、印 文	證據出處／備註	偽造之文書所表徵 意義
1.	聯邦商業銀行文 林分行111年6月 6日匯出匯款申 請書		①臺灣宜蘭地方檢 察署111年度他 字第1389號卷第 43頁	呂芷毓匯出新臺幣 1086萬元予劉育君

			②變造金額 ③起訴書附表2編號1	
2.	聯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111年6月16日網路銀行外匯交易紀錄截圖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389號卷第44頁	呂芷毓之聯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收入美金3,000,000.6元
3.	聯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111年6月17日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389號卷第45頁	呂芷毓之聯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收入新臺幣67,985,040元
4.	聯邦商業銀行存簿內頁111年6月17日外幣結售交易明細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389號卷第46頁	呂芷毓之聯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外幣結售新臺幣67,985,040元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知書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389號卷第47頁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知呂芷毓於111年6月20日11時到案
6.	華南商業銀行111年9月16日匯款回條聯	「沈瓊」印文1枚	①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389號卷第82頁 ②起訴書附表2編號3	將新臺幣6,500萬元匯入張喬植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1年10月14日匯款申請書		①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389號卷第66頁至第67頁 ②盜蓋「張喬植」印文共計3枚 ③起訴書附表2編號4至6	張喬植委託呂芷毓於111年10月14日匯出新臺幣50萬元、1,000萬元、3,000萬元予劉育君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①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張喬植委託呂芷毓

	行111年10月14日匯款申請書		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389號卷第68頁 ②盜蓋「張喬植」印文共計2枚 ③起訴書附表2編號7、8	於111年10月14日匯出新臺幣1,000萬元、406萬元予林玉環
9.	聯邦商業銀行111年8月26日匯款申請書		①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430號卷第5頁 ②起訴書附表2編號9	呂芷毓於111年8月26日匯出新臺幣400萬元予林錦鈿
10.	華南商業銀行111年9月16日外幣交易憑證		①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389號卷第64頁 ②起訴書附表2編號2	台灣裕智崎有限公司換匯新臺幣68361820元
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1年10月14日匯款申請書2張		①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986號卷第184頁 ②盜蓋「張喬植」印文2枚	張喬植委託呂芷毓於111年10月14日匯出新臺幣500萬元、75萬元予張佳琪
12.	聯邦商業銀行111年8月26日匯款申請書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986號卷第176頁	呂芷毓於111年8月26日匯出新臺幣580萬元予張佳琪

【附表三】

編號	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原審罪刑
1	犯罪事實一及附表一編號1（告訴人劉育君部分）。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2	犯罪事實一及附表一編號2（告訴人邱明國部分）。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3	犯罪事實一及附表一編號3（告訴人林錦鈿部分）。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續上頁)

01

4	犯罪事實二（告訴人張佳琪、張景堯部分）。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5	犯罪事實三（行使附表二所示偽造、變造文書部分）。	共同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